

#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 资产招商公告明细表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	担保人	抵质押物
1	上海弘郡投资有限公司，新昌县星龙置业有限公司（共同债务人）	163,000,000.00	抵押人：安徽凯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昌县星龙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洪美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物 1、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龙山路 137 号红星凯越广场家居馆 1 幢 1 层、4 层共计 31,861.44 平方米商业体； 抵押物 2、浙江省新昌县泰坦大道 88 号 5,116.51 平方米商业（118 套）及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二期）商业体； 抵押物 3、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杭州湾大道、龙翔路、海芙路 16 套 1261.34 平方米商业现房
2	南京中驰置业有限公司，北海中加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债务人）	1,090,000,000.00	抵押人：南京中驰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周剑芝、叶小倩、周晟	抵押物：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富塘街 7 号、9 号绿城深蓝项目，面积为 45,596.79 平方米的商办用地土地使用权以及 167 套房源公寓在建工程（建筑面积 29,190.60 平方米） 质押物：南京中驰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海中浙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3	上海智富茂城置业有限公司	692,902,000.00	保证人：智富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丁勤富、严悦文	抵押物：上海市普陀区古浪路 318 弄 21 号、368 弄 88 号、118 号、18 号、真大路 209 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面积 48,624 平方米，在建工程面积 362,672 平方米
4	沈阳五洲城建材广场有限公司	308,522,554.15	保证人：上海智富茂城置业有限公司、丁勤富、严悦文	抵押物 1. 沈阳苏家屯区机场路 1005 号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面积 76,708 平方米，在建工程面积 160,025.31 平方米； 抵押物 2. 沈阳苏家屯区机场路 1001 号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面积 144,641 平方米，在建工程面积 312,409.31 平方米； 质押物 1. 沈阳五洲城建材及酒店用品展贸中心项目经营收入质押 质押物 2. 沈阳五洲城陶瓷展贸中心项目经营收入质押

5	熙可食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35,000,000.00	保证人：熙可国际贸易（上海浦东新区）有限公司；朱演铭；欧阳思培	抵押物 1. 上海市嘉定区汇荣路 505 号厂房（科研、食品研发），宗地面积 1.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 万平方米； 抵押物 2. 重庆市江津区几江街道东部新城 C2-3 地块江岸，东城中央 4 幢 1 单元 30-3 号、5-3 号、5-4 号、30-4 号、31-3 号现房； 抵押物 3. 机器设备
6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169,098,335.85	保证人：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7	上海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519,924.06	保证人：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物已处置
8	上海贝莱爱特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华博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431,814.44	抵押人：雍海波 保证人：新财富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新财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抵押物已处置
9	上海龙诚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85,919.37	保证人：上海德亚（集团）有限公司	/
10	上海伦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99,806.66	保证人：上海伦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良钢、李玉洁	/
11	上海轻工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6,846,484.10	/	/
12	上海晨丰物流有限公司	45,000,000.00	保证人：葛华伟、袁征、刘飞、时慧然	/
13	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900,000.00	保证人：陈冠全（CHEN GUAN QUAN）、杨志平、史丽娟	抵押物已处置
14	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保证人：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偿债资源信托计划份额：新竹 1 号财产权信托 282,295,555 份

注：1. 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的债权本金，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的利息（或重组收益）按照相关合同、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

2. 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若本清单中担保人名单出现遗漏、笔误的，并不意味着本公司对其担保责任的免除，担保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履行担保责任。

3. 如清单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及担保物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相关合同、生效法律文书等为准。标的资产信息仅供投资者参考，就标的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合法有效性及时效，及相关权利和权益的现状、价值、瑕疵、风险，以及债务人、担保人现状等，请投资者自行调查及判断，我分公司对此不作任何保证。